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转让所持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8694%的股权，是根据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偏光片主业、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聘请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2.8694%股权）进行了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三）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勇

石卫红

杨世滨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